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3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税务局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建设工程 临时占绿的批复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呈贡区税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呈贡区税务局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建设工程临时占绿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

经审查同意你单位电动车集中充电点建设工程在呈贡区谊康北路你单位内部停车场绿化带占用绿地。在工程建设处移植绿化带内银杏（胸径 11-14cm）7 株、银杏（胸径 18cm）1 株、乐

昌含笑（胸径 14-15cm）5 株、乐昌含笑（胸径 18-20cm）2 株、华东茶（球冠 120cm、高度 350cm）23 株、红花檵木、金森女贞及八角金盘共 120 m²（长 24m，宽 5m）。

二、占用时限

临时占用期限从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

三、恢复要求

临时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将所移植的苗木在原址或呈贡区城市管理局指定的地址进行同等面积、同等规模、同品种、同品质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